

A06679 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(2015年版)》

【分类索引】

- 业务类别
- 申报纳税
- 表单类型
- 纳税人填报
- 设置依据（表单来源）
- 政策规定表单

【政策依据】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<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>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62号）

【表单】

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(2015年版)

纳税人识别号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：

金额单位：元

纳税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数量单位：台

基金所属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	应征基金产 品名称	征收标准	本期销 售数量	其中		本期 应征 金额
				应征 销售 数量	出口免征 销售数量	
	1	2	3=4+5	4	5	6=4*2
一、 应征 金额 计算						
	合计					
二、 扣除 金额 计算	本期可扣除 数量	其中				本期 可 扣除 金额
		进口数量	国内购 进数量	委托 加工 收	已征基金产品可抵 退货数量	

				回 数 量		
	7=8+9+10+11	8	9	10	11	12=7* 2
	合计					
三、 应缴 金额 计算	本期合计应 征金额	13（第6项合 计数）		如缴纳义务人填报，由缴纳义务 人填写以下两栏：		
	本期合计可 扣除金额	14（第12项合 计数）		经办人（签章）：		
	本期减征金 额	15		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		
	已预缴金额	16		如委托代理人填报，由代理人填 写以下两栏：		
	上期结转金 额	17		代理人名称（公章）： 授 权人（签章）：		
	本期应缴金 额	18(若13-14-15 -16-17>0, 为13 -14-15-16- 17; 否则为0)				
	本期结转下 期金额	19(若14+15+16 +17-13>0, 为14 +15+16+17- 13; 否则为0)		代理经办人（签章）： 联 系电话：		
缴纳义务人或代理人声明： 本基金申报表是根据国家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相关 规定填报的，我确定它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						

受理税务机关： 受理人： 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【表单说明】

- 1.本表适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缴纳义务人填报。
- 2.“纳税人识别号”填写税务机关为基金缴纳义务人确定的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- 3.“纳税人名称”填写基金缴纳义务人单位名称全称，不得填写简称。
- 4.“填表日期”填写基金缴纳义务人填写本表的具体日期。
- 5.“所属期”填写基金缴纳义务人申报的应缴纳基金所属时间，填写具体的起止年、月、日。

6.第1项“应征基金产品名称” 按照《国内销售电器电子产品基金征收范围和标准》填写相应的基金产品种类。

7.第2项“征收标准” 按照《国内销售电器电子产品基金征收范围和标准》对应填写。

8.第5项“出口免征销售数量”填写出口的产品数量。

9.第8项“进口数量”填写已由海关征收基金的进口产品数量。

10.第9项“国内购进数量”填写从国内购进的已征基金产品数量。

11.第10项“委托加工收回数量”填写从受托方收回委托加工已征基金的产品数量。

12.第11项“已征基金产品可抵退货数量”填写已征基金产品发生销货退回的数量。

13.第15项“本期减征金额”在国务院相关部门的具体规定未明确之前暂不填写。

14.第16项“已预缴金额”填写已预缴的基金金额。

15.第17项“上期结转金额”填写本表上期第19项“本期结转下期金额”。